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5138号

原告：杨建文，女，1978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王德允，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立业，男，196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钱招庆，男，197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原告杨建文与被告苏立业、钱招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8月17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杨建文的委托代理人王德允、被告苏立业、钱招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建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苏立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苏立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8%，从2016年9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判令被告钱招庆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3月27日，被告苏立业向原告杨建文借款2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从2016年3月27日起至2016年4月11日止，借款月利率为2%，并出具相应借据一份，被告钱招庆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二年。2016年9月15日，被告苏立业再次向原告借款2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从2016年10月2日起至2016年10月2日，月利率为1.8%，并出具相应借据一份。现借款期限届满，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苏立业至今仍未偿还借款，被告钱招庆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被告苏立业答辩称：借条系被告本人出具，但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仅为14000元；2016年3月27日的借款20000元，原告在扣减了2000元的违约金及4000元的利息后，实际交付14000元，第二张借条中的金额均未交付；借款后已经通过汇款和现金偿还了3、4万元。

被告钱招庆答辩称：其担保的借款实际仅交付14000元，且已经全部偿还。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

以上事实，有原告身份证、被告身份证、借据等证据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杨建文与被告苏立业之间因民间借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6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8%从2016年9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院认为，双方在2016年9月15日的借据中并未约定借款期内利息，仅约定逾期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故本院调整2016年9月15日借款的计算方式为以2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从2016年10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对原告主张的上述其他本金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钱招庆对被告苏立业2016年3月27日的借款本息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主张其承担相应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苏立业、钱招庆主张借款本金仅交付14000元，且已偿还全部本息，但其提交的相应证据均系与案外人苏忠狮之间的款项往来，与本案并无关联性，故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苏立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建文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6年3月27日起计算至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从2016年10月3日起计算至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钱招庆对被告苏立业上述借款中的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从2016年10月3日起计算至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杨建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由苏立业、钱招庆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毛振淼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